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

撤销企业注册登记听证告知书

长市监宽撤听告字【2026】22号

宽城区栗硕物资经销处及其利害关系人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违法行为案，已调查终结。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注册登记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：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拟决定撤销你（单位）的注册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六条、四十七条以及《吉林省行政许可听证实施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注册登记决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要求举行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行政机关书面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何朔、历艳忠 联系电话：0431-89991630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

2026年6月24日

